南 京 市 中 医 院
打 印 外 包 服 务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XXCG-0052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医院打印外包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中医院

供货单位：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医院大明路 157 号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乙方派驻 3 名驻场工程师到南京市中医院 365 天*8 小时驻场服务（专门从事打印设备、复印机等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电话值班服务，夜间遇紧急事项 1 小时内到场维护，如碰到特殊情况需免费按南京市中医院要求加派人员提供服务。采购方单位提供一间办公场所。

2、乙方派驻专职驻场服务人员，作息时间跟随南京市中医院的上班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驻场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且有 3 年及以上本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3、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医院管理科室面试通过后方可作为常驻人员。

4、乙方驻场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可识别身份的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服从医院相关部门管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5、因医院临床业务为每天二十四小时运作，计算机设备、打印复印设备的稳定性和可用性显得十分重要。要求乙方常驻技术员始终保持主动积极的工作态度，对故障的解决不拖延、不回避、不推诿。

6、乙方若对驻场人员进行调动或调整，替补人员需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甲方将不定期对驻场人员进行维修能力、管理能力、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对考核二次不通过者，甲方有权建议或要求乙方更换。

7、目前医院打印机总数量 1376 台，甲方老旧的打印设备替换和新增的打印设备由乙方提供。

8、乙方不限量按需提供全新的设备用于医院日常的老旧的更换和新增;合同结束后设备产权归属乙方，乙方提供的打印机必须为原厂全新设备，设备参数和功能不低于医院现有打印机，满足科室的使用需求。（甲方新增更换大型复合机，单台不超过 5 万元，乙方需免费提供，参考当季京东价）

9、按甲方打印机总数量 1376 台计，打印设备数量新增 50 台以内数量不增加费用，打印设备超过 1426 台后（自第 1427 台开始），按照分项报价增加计算每台每月服务费。如打印设备减少，打印设备数量减少 50 台以内不减少费用，打印设备低于 1326 台后（自第 1325 台开始），则按分项报价计算减少每台每月服务费，服务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单价每台每月 70 元。

10、每月新增、更换打印复印设备明细表需由成交供应商交采购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报采购人信息中心备案。新增费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统一结算。

11、提供设备正常运转所需打印（复印）耗材及负责耗材院内配送服务（打印耗材包括：（硒鼓、墨盒、粉盒、粉筒、色带、碳带零配件等，并备有 1 个月耗材库存。

12、耗材品质要求：相关打印耗材必须严格遵循医院原使用品牌、型号；打印耗材使用原装或国产一线品牌耗材，不得使用充粉或假冒伪劣产品；医技科室要求必须提供彩色原装正品耗材以保证打印质量。

13、如国产耗材无法满足要求时，供应商须承诺使用原厂原装耗材。

14、备用机及备品、备件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各类型设备提供备用机，并备有足额的备品、备件。

15、备品、备件需存放在医院，院方备查。需严格按照医院原使用机型提供原厂件，否则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

16、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在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听从安排。修复故障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修复一般故障（更换易损配件），如不能修复，及时免费提供同样机型备用机。

17、客户满意度：医院每年进行满意度调查，供应商需配合并接受服务考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壹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圆整，（大写）人民币 1155840.00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费 ”的发票。

3.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剩余 60%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 15%，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按照评分制，满分 100 分，低于 95 分的，每低 1 分，甲方可在本季度支付额度内扣款本季度总额的 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核算采购方应付款，按季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1) 迟到或早退，累计三次扣一分 ；

2）旷工一次扣 1 分；

3）因运维操作不当而引起故障的，导致业务中断 15min 以内，扣 3 分；导致业务中断 15min 以上，

扣 5 分，视恢复情况酌情增减；导致数据丢失的，扣 10 分，视丢失数据量酌情增减；

4）相关部门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未达标的，扣 3 分；

5）无理由拒绝院方合理需求，扣 5 分；

6）被临床或使用部门投诉、服务态度差，扣 3 分；

7）未能按时完成合同内任务，扣 3 分；

8）其他可能的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的过失，酌情扣分；

9）涉及医院各类评级，检查，协助医院准备资料，义务加班等，视情况加分；

10）运维过程中主动发现问题并且提出解决方案，避免问题发生的，每次加 1 分，可视问题严重性适当增加分值；

11）帮助解决不在维保范围内的问题，每次加 1 分；

12）主动服务并得到患者、临床、管理部门重点好评，并有表扬信的，每次加 3 分。

公司名称：: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706660199112019800168 9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市中医院

税号：1232 0100 4258 0091 9F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57 号

开户银行：工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4301 0129 0900 1201 247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如因甲方业务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交付期限需要延长或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的，乙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任何违约责任。另，因前述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不能，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内的产品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3.每天8小时（8:00-12:00，13:00-17:00），每周7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4.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5.在质保服务期内，如有产品补丁程序，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

6.在质保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维保价格和维保细则可在在维保合同中体现。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给乙方办公。

2.甲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该熟悉信息管理及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4.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合,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耗材等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3.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

4.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如开发过程中因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而有所变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5.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6.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7.乙方应当对甲方及使用方的数据保密，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数据。

8.如果乙方软件存在缺陷，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修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中医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郭建平

电话：02586369663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各医疗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洁合约》：

甲方：南京市中医院

乙方：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计委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履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采购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纪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 1—2 年的采购活动或取消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在南京卫生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甲方单位：南京市中医院（章）　　乙方单位：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二：

南京市中医院保密协议书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南京市中医院

乙方：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为预防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和人员的行为给甲方带来的信息安全潜在风险，同时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条 协议条款

保密信息的范围：打印外包服务项目，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研究、生产、服务的信息、数据或技术资料，甲方工作人员、患者的个人信息、隐私等数据（如有）等。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制度和规定。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和兼职的负责人，乙方成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或产品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甲方提供乙方正常的技术研究，开发条件和业务拓展的空间，努力创造有利于乙方发展的机会。

乙方若承担合同标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软件编码必须规范，应杜绝如下行为：

A、内置后门

B、设置恶意代码和病毒代码

C、应用软件代码存在安全漏洞

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软硬件及独立开发的软件编码）在上线前必须有国家权威机构提供的测试证明，

并按单位相关要求进行上线测试后才能投入运行。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复印、摘抄、 随意或恶意拿走甲方秘密文件、电脑软、硬件等。

乙方应妥善谨慎保管和处理甲方及其客户之机密信息资料及固定资产、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产生刑事、民事等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保密期限：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止。如采购合同签订后在履行期间被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件，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经签署，签字人保证是经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甲方：南京市中医院

签字：（授权签字）_____

乙方：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授权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在南京市中医院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 打印外包服务项目 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的施工人员在打印外包服务项目 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伤害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加强对在 南京市中医院 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单位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 南京市中医院 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九、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十、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软件安装（维护）单位（盖章）：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